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区直及驻涵各单位：

根据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请各单位于2022年12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点前按照防汛挂钩村居进驻各村，指导挂钩村居疫情防控工作，并指导村居按相关要求落实返涵人员管理，务必落实返涵人员向村居报备及村居每日向乡镇报告制度（具体报告表格格式由区卫健局提供）。区效能办负责做好督查，于明天中午1点前将各单位进驻村居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中共涵江区委办公室

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4日